

#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05

项目名称：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工程结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56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5684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8,400.00	56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30日前结束

合同包2(财务决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评审咨询服务	293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000.00	2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程结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2(财务决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程结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财务决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4日, 每天上午 08:30:00至12:00:00, 下午 13: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2、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包1最高限价(费率): 基本费率: 1.2‰; 成果费率: 2.5%);

合同包2最高限价(费率): 费率: 1.25‰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15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16号

联系方式：880100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马帅、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33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